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及建議將委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行政總裁)
朱麗琼女士(主席)
朱健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百成先生
許日昕先生
潘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先生
冼栢昌先生
王子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宣派末期股息。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7,123,910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79,424,782股新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397,123,910股及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712,391股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於獲得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99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劉國柱先生	執行董事
(b) 雷百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許日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如獲重選，上述所有董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琼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7,123,910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批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712,3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97,123,910股減少至357,411,519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國柱先生持有124,670,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39%。朱麗琮女士持有29,935,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4%。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琮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之合共持股量為154,606,5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8.93%。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份將導致劉國柱先生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34.88%(故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琮女士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3.26%)。如果出現這種增長，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琮女士(如不能反駁一致行動的推定)可能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因為彼等的總持股比例將比直至該股份購回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比例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2%。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550	0.450
五月	0.530	0.430
六月	0.530	0.450
七月	0.510	0.460
八月	0.630	0.470
九月	0.495	0.465
十月	0.485	0.450
十一月	0.540	0.445
十二月	0.550	0.4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20	0.550
二月	0.740	0.570
三月	1.060	0.6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0	0.740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所載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獲委任董事之詳情。

1. 劉國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YesStyle業務部聯席主管。劉先生於電子商務業務及數碼營銷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與朱麗琼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我們的董事。劉先生亦擔任YesStyle.com Limited、YesAsia.com Limited、AsianBeautyWholesal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YesAsi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以及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創辦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高盛集團公司的消費者投資管理部任職分析師。劉先生為朱女士之配偶及為朱健恒先生之姊夫。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電子商務類)。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約293,000美元之年度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154,606,5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劉先生直接持有之121,970,980股股份、劉先生附帶權利可認購2,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劉先生之配偶權益29,935,550股股份(即朱女士之個人權益及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所持股份數目的總和)。

2. 雷百成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Tang Fat Enterprises Company Inc.任職總裁以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董事。雷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亦在American Realty and Construction Inc.任職特殊項目監督。雷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美國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雷先生被視為於35,283,2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雷先生直接持有之35,183,210股股份及雷先生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許日昕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電訊盈科業務發展部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萃鋒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負責電訊盈科集團國際項目部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加入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創投部門。許先生亦於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加入電訊盈科集團之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直接投資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中國零售基金經理。展開金融家的職業生涯之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在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亦在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獲得特殊榮譽，主修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學術成績優異。彼分別自一九八八年四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成為Tau Beta Pi及Beta Gama Sigma(工程及商業榮譽學會)的會員。

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股權結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之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 (千美元)		
劉國柱先生	-	271	17	5	2	295
雷百成先生	26	-	-	2	-	28
許日昕先生	26	-	-	2	-	28

* 少於1,000美元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獲選，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5.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麗琼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